

· 女性与社会发展研究 ·

# 女性家庭地位视域中的黎族社会性别等级

——以海南省五指山市3个村为个案分析

陈丽琴

(海南大学 海南 海口 570228)

**摘要** 社会性别等级在私人领域的体现是家庭地位不平等甚至是家庭暴力。通过对海南省五指山市3个村能反映女性家庭地位的4个方面——女性在家庭事务中的决定权、家庭经济地位、家庭性别分工、夫妻关系的调查,可以了解黎族社会性别等级状况。

**关键词** 女性家庭地位;黎族;社会性别等级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6838(2013)05-0046-06

## The Gender Hierarchy of Li Ethnic from Women's Family Status

CHEN Li-qin

(University of Hainan, Haikou 570228, China)

**Abstract:** The family status inequality or domestic violence is the embodiment of gender hierarchy in the private sphere. Through three village in Five Fingers Group City of Hainan provinces, this article reflect women's family status in four aspects——women in family affairs decision, family economic status, family gender division of labor,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usband and wife, and want to know the social gender hierarchy of Li ethnic.

**Key words:** women's family status; Li ethnic; gender hierarchy

### 一、相关研究背景分析

黎族是海南省最早的居住民族,而海南省也是全国黎族人口最多的省份。人们对海南黎族的印象,几乎都来自黎族的女性,如纹身、织锦、筒裙以及“玩隆闺”<sup>①</sup>和“不落夫家”<sup>②</sup>的习俗等等,特别是“玩隆闺”和“不落夫家”的习俗,使外人对黎族的两性关系在“想入非非”之余,也不免好奇:今天黎族女

性的性、婚姻还是如此自由吗?女性在性的选择上的自由和平等是否也意味着黎族的两性社会地位平等、不存在性别歧视和社会性别等级呢?那么黎族的男女关系是否要比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要平等和进步呢?带着这样的疑问,笔者和8个学生(其中5个为黎族)走访了海南五指山市的3个行政村,试图通过访谈和调查问卷来对黎族今天的社会性别等

收稿日期:2013-07-07

基金项目:海南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金资助项目(项目编号:kyqd1238)

作者简介:陈丽琴,女,海南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级有所了解。由于性别等级可以从多个侧面来体现,我们只选取了黎族女性的家庭地位这一个侧面,以期通过它对黎族的整个社会性别等级管中窥豹。本次调查共访谈男女各30人,发放调查问卷250份,收回有效问卷216份。

社会性别等级(gender hierarchy)这一概念是芬兰赫尔辛基大学女学者 Anne Mikkola 提出的,她试图在跨时空、跨国界和跨文化的一般意义上,描述在社会性别上客观存在的不平等状况。性别等级首先是根植于社会普遍存在的“男尊女卑”的观念中,以致女性自身在潜意识里也留有自视卑微的烙印;其次,性别等级更大范围地在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法律等公共领域扩张,具体表现为两性在政治权力分配、接受教育、就业、享受社会保障等机会上的不平等,延伸到私人领域就是家庭地位不平等甚至是家庭暴力。本文借用学者 Anne Mikkola 的观点,试图通过已婚女性<sup>③</sup>在家庭中的地位来窥探黎族社会的性别等级。女性的家庭地位是指女性在家庭中拥有和控制家庭资源的能力,以及在家庭中的威望和权利,它一般体现在女性在家庭事务中的决定权、家庭经济地位、家庭性别分工、夫妻关系4个方面,这4个方面能较好地折射出女性在私人领域即家庭中的性别等级。

## 二、妇女家庭地位视域中的黎族社会性别等级

### (一) 家庭事务的决定权

女性家庭地位高低的最直观体现莫过于是否具有家庭事务的决定权或者享有多大程度的决定权。因此,本次调查问卷首先是关于家庭决策权的,如由谁决定孩子的教育、农业生产、怀孕生孩子、买大件、盖房、送礼、投资或贷款以及是否外出打工等等,统计得出的百分比数字都比较乐观,妻子基本和丈夫共享家庭事务决定权(见表1),表明大多数家庭是本着性别平等、夫妻商量的原则在决定家庭大事。除了直观的百分比数字,本文还运用了probit模型进行指数测算:如果决策是妻子单独或是与丈夫共同做出的用“1”表示,如果是丈夫或其父母做出的用“0”表示。单独分析每个问题,然后对所有问题加总,就可以得出一个决策指数。经probit指数测算,妻子本人或丈夫共同决策的平均值为6.8,标准差为1.9。可见,无论是百分比还是probit指数——这些被定位为能反映女性对生活决策权的数字,都

表明了黎族女性在家庭事务决策中享有较高的自主权。但在访谈中,我们发现事实并非如此,这当然不是因为统计数字没有反映真实情况或者数字具有欺骗性,而是数字不能描述和概括生活的复杂性。这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夫妻“共同决定”是个含混的概念,它并没有说明在“共同决定”中,夫妇俩各自的意见占了多大的分量,是丈夫决定后通知妻子,还是彼此商议决定,或者是妻子能否否定掉丈夫的意见等。如在投资贷款问题上,就存在三种不同的夫妇共同决策方式:一是在丈夫作出决定后,妻子对丈夫的决定表示一点疑问:你真要贷款吗?要慎重啊!二是妻子说我觉得贷款也可以,但是还是要详细计划一下,到哪个银行?找谁担保?我认为应该这样……接着夫妻俩共同商议,对细节问题再作进一步的探讨。第三种是妻子说我不同意贷款,现在贷款风险这么大,丈夫还是坚持,但最后妻子行使了否决权,家里最终没有贷款。这三种决定方式都披着夫妻“共同决定”的外衣却掩盖了夫妻不同的决策权力。基于此,美国学者 Riler 就一针见血地指出“共同决定是个模糊不清的概念,可能在决策中妇女所起的作用微乎其微。但是那种角色(例如妻子只是提出征询意见的表示)与一种平等决策或者女性在决策中占更大分量的决策是不同的,可是却以‘共同’一言一蔽之”<sup>④</sup>。调查数字不能说明女性在家庭事务中决定权真实情况的另一方面原因,是妻子需要决定的事情对家庭重要程度的不同也体现了决策权的轻重,这也诚如另一位学者 Kabeer 认为的,“在妇女权力增长的指标中,不同的决策有不同的说服力,因为不是所有的决策对妇女生活都具有相同的重要性”<sup>⑤</sup>。在我们调查问卷所列举的孩子的教育、农业生产、怀孕生孩子、买大件、盖房、送礼、投资或贷款以及是否外出打工——这8项事件中,可能同样一件事情对不同家庭的重要程度是不同的,或者同样一件事情对同一个家庭在不同时期重要程度也是不同的,但是统计调查数据就很难区分家庭事件的重要程度与夫妻决策权不同比例的关系。只是在访谈中,我们模糊的感觉是:在家庭重大事情上虽然是夫妻商量共同决定,但在商量中丈夫的意见起着决定性作用,妻子更多的是享有咨询权和补充建议权。

表1 家庭事务中夫妻决定权比例表

家庭事务 决定权	孩子的教育	农业生产	怀孕 生孩子	买大件	盖房	送礼	投资 (贷款)	外出打工
丈夫	28.3%	29.3%	5.2%	23.3%	12.4%	20.3%	35.8%	19.8%
妻子	23.5%	15.4%	18%	15.7%	8.7%	25.6%	8%	16.5%
夫妻 共同决定	48.2%	45.3%	76.8%	61%	78.9%	54.1%	56.2%	63.7%

(二) 经济地位

女性是否具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和在家庭中经济地位的高低不仅影响着她们在家庭事务中的决定权,而且决定着整个女性的社会地位。令人欣喜的是,无论是历史还是今天的各种调查数据都表明,黎族女性具有较高的经济地位。她们与丈夫或家人共同参加农业生产劳动,家庭的经济收入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57.8%的家庭由妻子保管家里的存折、金钱和财物,因为“女性心细”,家庭小的开支如柴米油盐 and 衣服基本是妻子作主购买,家庭大的开支,也要征求妻子的意见。对于女性在家庭中享有如此高的经济地位的事实,黎族学者董小俊2001年对五指山红山乡太平村进行考察时就指出:“太平村黎族女性在家庭内一般享有较高的地位,其代表之一就是掌握家庭的经济大权,男子出售物产时都征得妻子的同意。在生产大权中,只要是妻子反对的事情都很难做成”<sup>[1]</sup>。在我们的调查中,77.6%的家庭也的确如此,这表明了黎族男女享有平等的经济支配权甚至在某些事情上妻子的权力还略微大些的现象。但在女性享有较高经济地位的表象后,我们发现,黎族社会还存在经济支配权中隐形性别弱势心理。经济支配权的隐形性别弱势心理是指女性虽然表面上在某些领域享有和男性平等的经济支配权力,但在社会隐形的文化和意识中,无论是男性还是

女性自己都觉得男性在经济上的支配权力是应该高于女性的。因此,女性虽然享有着掌管财务的权力(这种权力也仅仅是因为她们心细、节约、用钱有计划性等特征,所以掌管财务对家庭更有利),但这并不意味着她们同时也享有相同的财务支配权,这表现在家庭中大一点的开支她们是一定要征询丈夫的意见甚至是由丈夫来做决定的。黎族这种经济支配权的隐形性别弱势心理并不是像汉族那样是由传统“男尊女卑”的封建文化造成的,更大程度上是黎族在现代化和汉化的过程中,由后天的家庭性别分工引起的。

(三) 家庭性别分工

学者李慧英指出:性别分工和父权制家庭制度是构成男女两性社会性别差距和性别等级的主要根源,要真正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必须在政策上弱化和淡化传统的性别分工和父权家庭制度<sup>[2]</sup>。在黎族社会中,父权家庭制度远没有汉族那样根深蒂固,性别分工对家庭经济地位的影响在近代才逐渐显现出来。我们调查中,涉及三个方面的问题:对黎族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观念是否认同的调查、对男女外出打工的看法、家庭事实上的性别分工。

第一,对于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性别分工问题,黎族人思想上表现得比较开明,大多数人特别是年轻人认为谁能做好谁就做(见表2)。

表2 对“男主外、女主内”的说法认同比例一览表

年 龄 (岁)	性 别	
	男性	女性
18~30	13.2%	10.6%
30~40	24.3%	19.5%
40~60	43.9%	48.9%
60岁以上	59.1%	55.7%

从表2可以看出,总体来说,男性对“男主外、女主内”这一观点认同的比例比女性要高,而且男女赞同的比例都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通过对不同年龄调查者的综合分析我们发现,婚育状况、工作状况、受教育状况、主体性、居住地、活动半径等对男女性别分工观念有着重要影响:未婚、有独立的经济收入、受教育程度高、主体性强、居住地靠近城镇、活动半径大的男女对“男主外、女主内”的观点认同率就低,反之则高。

第二,虽然从观念层面看,传统的“男主外、女主内”的家庭性别分工的意识形态正在向着平等性别观念转变,但在实际生活中,黎族社会还是在较大程度上复制和延续着这种传统的性别分工模式,如男女两性虽然都承担着农业劳动和家务劳动的重担,但男性社会角色的负担和压力更重些,女性家庭角色的负担和压力更重些。明显的体现是对男女外出打工不同的态度上:黎族人认为未婚女孩、夫妻双方一起出去或丈夫一人出去打工可以接受,但对丈夫留守在家、妻子一人外出打工态度就非常保守了——人们普遍认为如果让妻子外出挣钱,丈夫留在家,这是让男人丢面子的事情,而周围人的舆论会让丈夫无地自容。因此,他们能接受的是丈夫外出妻子留守,原因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一是大家普遍认为女人在外面不安全;二是女人比男人细心顾家,更会照顾孩子;三是丈夫在家妻子外出丈夫很没面子,大家会笑话;四是男性外出更容易找工作。很显然,这些原因自然而然地流露出了他们内心对性别分工的看法:女性的力量相对弱,承担风险的能力差,优势在于心细顾家,照顾孩子更得心应手;男性能力强,照顾家里是他的责任,所以更应该出去挣钱。这样的性别分工观念就形成了黎族人一种自然的性别分工态度,这种自然而然的态度久而久之便成了生活的自然法则,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实践着它,自觉地遵照着这一社会分工规则,形成了男女有别的社会结构,进而又强化了这样的性别分工。

第三,家庭事实上的性别分工。在今天的黎族农业生产和家务劳动中,都可以看见男女两性的身影,一方面是男性挽起袖子开始进入厨房,另一方面是女性从家里的灶台走向了家外的田野。两性在农业劳动和家务劳动中只是在具体的工种和比例承担的多少上有区别:在农业生产中,男性主要从事犁田、耙田、木工等重体力活,女性主要从事纺织、种菜等;在家务活中,女性承担的比例更大。因为在农业

劳动中,男性比女性力气大、经验多,更适合从事一些重体力活动;在家务劳动中,男女共同承担,但女性被认为心细,适合洗衣服、做饭、洗碗、照顾孩子的家务活,所以承担了90%以上的家务劳动也是合理的,结果是女性“在可获得大量生存资源和发展机会的知识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中更是少之又少”<sup>[3]</sup>。对于这样的性别分工,85.6%的人认为这是比较合理的,是男女由于生理差别而自然选择的结果(如女性擅长做照顾家务的活),对女性是一种照顾和关照,因为女性从事的是“较轻松”的工作,男性从事的是“较重”、“重一点”的活。至于女性既要参加农业生产又要承担大部分的家务,是不是承担着双重压力、比男性更累?85.9%的人认为不会,因为男性也要承担别的压力,如赚钱养家、社交的责任,所以男性在家务事这方面做得不足已经通过在其他方面多做来弥补了,其他方面是指男性做重体力活、与外界交往如买卖经济作物等<sup>⑥</sup>。

殊不知他们这种工种的不同和比例的差别——貌似平等的性别分工实质是强化了性别等级。就像有学者指出的“与之相对应,‘女主内’的意识形态将女性个人的主体性建立在家庭本位主义原则之上,并更多地体现为男女之间的等级差别。”<sup>[4]</sup>一个最明显的事实就是,在83.7%的人心中,因为男性从事着技术性强、含金量高的劳动,因此对家庭的贡献更大些,理应在经济上享有更多的支配权,这种心理和意识就造成了女性的经济支配权的隐性性别弱势。早在20世纪60年代,社会学家霍曼斯的交换理论就对这一心理进行了分析。他认为,资源交换理论是将社会交换理论运用于对家庭劳动性别分工的分析,强调人是理性行动者,个体间的交换以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因此,夫妻关系是一种交换关系,各自占有一定的资源以满足对方的需求。丈夫因为掌握着更多的经济资源,妻子不得不承担较多家务以补贴丈夫提供的经济利益,并认为这种分工公平合理。因此,在一个既定的性别不平等的社会制度下,男性能够从家庭之外获得更多的资源,而女性只能从家庭内部或通过婚姻获得资源。那么妻子的交换方式只能是通过丈夫的顺从和尊重来获得经济支持和外部资源,其结果就是丈夫获得了一个可观的、自我强化的、优于妻子的权力,妻子对丈夫的义务是扩散性的、无限有效的。而这种交换关系的后果是无报酬的家务劳动被低估,看得见效益的外交事务被高估,导致了女性在经济上处于弱势地位,强

化了女性的经济依附地位。美国学者弗里丹在《女性的奥秘》一书中甚至指出,家庭事务与公共事务的分离和妇女被局限于家庭的现象是妇女经济边缘化和社会依附化的根源。黎族男女当然不懂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但他们在实践中却遵循和强化着该理论。

#### (四) 夫妻关系

家庭是最小的社会单位,女性在两性关系中的地位及她们在现实生活中的真实处境,主要通过细碎的家庭生活和细微的生活小事体现出来,如夫妻

双方是否相互体贴、尊重、宽容等等,表现的小事有家里好吃的是否多半让给丈夫或妻子吃、是否记得对方的生日、一方身体不舒服时对方能否承担更多的家务事或生产劳动等等。总之,夫妻双方的互敬互谅成为家庭和睦的基本前提。我们以夫妻关系是否融洽为标准划分为三类家庭:一类家庭是“在家庭成员中,夫妻权利平等、有事相互帮助和商量的和睦家庭”;二类家庭是“属于基本和睦、有事也可商量,但在某些事情上仍有夫权统治思想”;三类家庭是“严重夫权思想的不和睦家庭”(见表4)。

表4 家庭关系调查表

村庄名	总户数	一类家庭		二类家庭		三类家庭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户数	比例
A村	59	25	42.4%	30	50.8%	4	6.8%
B村	67	38	56.7%	27	40.3%	3	4.5%
C村	53	33	62.2%	18	34%	2	3.8%

看来,家庭状况呈现“两头小、中间大”的枣核型,即和睦家庭和不和睦家庭比例都比较小,各占5%左右,大多数家庭处于中间状态,尽管夫妻间时常有些小矛盾,虽然丈夫偶尔有某些夫权主义,但不至于影响家庭团结。在夫妻关系上,没有太明显的性别等级。

夫妻关系的第二个表现是夫妻性关系。在性观念和性行为上,尽管3个村的调查数据有细微的差别,但基本观念大致一样:对男女在婚前有性行为,都表示理解和可以接受,但对有多性伴行为的问题,大多数人对男女的要求和标准却截然不同:认为女性的多性伴行为是“淫荡”的表现,对男性的多性伴行为表示能接受,男性被访者更是认可这种行为,认为性伴多的男人有本事和有魅力,能吸引女人,有人还在言谈中表示羡慕;在婚内性行为中,在“妻子是否可以拒绝丈夫的性要求”和“妻子是否可以主动提出性要求”这两个问题上,男女两性都表现出了民主和平等的观念,78.1%的人认为夫妻双方是平等的,都可以主动要求或拒绝;在对婚外性行为的认识上,黎族人对两性标准的不同再次显现出来:对男性的婚外性,村人持宽容的态度,妻子多数是默默忍受和无奈,只有一个家庭由于丈夫的出轨妻子提出了离婚;但对女性的婚外性,人们却谴责强烈,89.6%的丈夫表示“不能容忍”、“知道后肯定离婚”。这反映出当下黎族社会对男女性行为的标准和评价

是不同的,在未婚和婚外性上都显示出了男性的强势地位。

但在离婚问题上,黎族表现出非常开放的心态:黎族男女的结婚和离婚非常自由,男女都可以主动提出。早在20世纪50年代初,就有学者指出:男女双方可以自由提出离婚,而离婚理由很简单,双方以感情不好便可以成为正式的离婚的理由。如男方主动提出离婚,女方便不需要赔偿礼金;如果女方首先提出离婚,在一般情况下,要赔偿礼金。今天的黎族社会同样如此,男女只要是感情破裂即可提出离婚,更难得的是,人们对离婚后的男女特别是女性仍持有平常心态,社会对其没有任何歧视。

夫妇关系的第三个表现是家庭暴力。家庭暴力是体现男女性别等级的一个重要指标,从调查数据来看,对60岁以上的老人来说,“经常”遭到丈夫打骂的占19.5%,30岁到40岁之间的占23.5%,30岁以下的为零。通过对不同年龄家庭暴力比例的比较,可以看出越来越好的发展趋势,说明在社会的进步中,女性的处境越来越好,家庭暴力的现象得到了较大的改观。

#### 三、余论

尽管本次调查存在样本少的缺点,但管中窥豹,还是可见一斑。本课题组对能够体现黎族妇女家庭地位的几个方面进行调查后,试图通过妇女家庭地

位的视域来窥探黎族社会性别等级,我们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首先,男性无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在私人领域都拥有优势,社会性别等级在黎族社会还是在较大范围内存在,夫妻之间男性利益优先的原则未变。“男性优先的原则是夫权制的性别关系等级秩序在资源分配上的延续,即在资源紧缺的情况下,女性放弃某些资源,以使男性能够获得更多的资源。”<sup>[5]</sup>家庭中的男性优先原则是指妻子在考虑家庭共同利益的前提下,自愿、自觉地牺牲个体利益以保证丈夫的发展。之所以会出现男性利益优先的状况,主要是因为妻子们相信与自己相比,男性能够更多地在社会上占有资源,他们具有更高的受教育程度和更强的能力,加之丈夫在事业发展上获得的好处是属于整个家庭的,“舍己保夫”的策略能够使全家受益。妻子由于考虑家庭利益所做的自我牺牲巩固了男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优势地位,使男性在社会分工中的优势地位得以再生产。

其次,黎族社会的性别觉悟和男女平等的思想并没有随着经济的发展而自然提高,性别等级也不会随着现代化的发展而自然消失。在调查中,我们甚至发现了黎族的性别等级出现了与现代化背道而驰的现象:在原始习俗存留比较完整的黎族地区,妇女们自古以来天然的生存状态比汉族更平等、更自由,然而,当她们跟从整个黎族社会向更为先进的汉族封建生产方式和文化习俗靠拢、认同的时候,她们的婚恋方式、经济状况和社会地位却随之跌落和后退了。所以,越接近城镇和汉人居住的黎族妇女,在两性关系和家庭结构中的地位越比生活在乡村的黎族妇女低下。从此意义上说,汉化对于黎族妇女生活意味着退化,可见受汉族封建文化影响渐深的黎族社会,并没有让妇女在现代化的进程中完全挣脱不平等的枷锁,回归她们民族原生的生活样式或是走向更新的女性解放运动所追求的妇女生活图景。这也印证了有学者在上个世纪50年代调查和研究的结论“黎族的家庭,按地区来说,越向外围,财产由男子继承越明显,私有观念越巩固,男性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越优越。”<sup>[6]</sup>因此,在经济发展和现代化进程中,如果两性特别是女性没有意识到既存的不公平的社会性别等级制度,没有刻意地去改变既存的社会性别规范,即使现代化给女性带来了种种发展机会,也并不意味着女性的解放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自动地提高。只要社会性别意识的势力强

大,男女就会不自觉地接受性别的刻板印象,女性的发展就会受到影响,在两性力量的对比中,女性的弱势地位就不会改变。因此,国家应该尽可能从政策或制度角度为女性的发展提供一个宽容的环境,改变传统的社会性别意识,这不仅仅是黎族而且是整个社会现代化过程中都值得关注的问题。

注释:

- ①“玩隆闺”也称“放寮”,“放寮”是汉人所起之名,黎语称为“略亚”(意为唱歌玩乐器)或“堂他”(意为男女发生性关系),这是黎族古已有之的习俗。按照习俗,凡是男女长到十三四岁进入成年起,就不在父母家居住了,需要离开父母另外居住。男子自己上山备料盖“寮房”(黎语称隆闺或“布隆闺”,意为“没有灶台的房子”),女子则由父母在住处旁盖“寮房”。每当夜幕降临,男子就相邀到女子的寮房中去谈情说爱,当情投意合时甚至可以发生性关系。
- ②“不落夫家”曾是黎族广泛存在的一种“准婚姻现象”(或称“前婚姻现象”)。“不落夫家”作为一种居住法则,是指妻子与丈夫形式上结婚后,不住夫家或丈夫的父亲家里,而依旧回到娘家的“隆闺”里居住,在“隆闺”里她还可以与除丈夫外的其他男性交往,一直到怀孕或生育后才重回到男家的现象。
- ③本文只分析已婚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其他如女童、未婚女性的家庭地位将另撰文描述。
- ④参见 Riley, Nancy, 2003, *Personal Communication*.
- ⑤参见 Kabeer, Naila, 1999, *Resources, Agency, Achievements: Reflections on the Measurement of Womens Empowerment, Development and Change*, 30, 435-464.
- ⑥由于男性的社交圈子大、信息来源广、普通话好等原因,88.3%的家庭是由男性处理外交事务,如买卖东西讲价还价、送孩子去上学等直接和金钱打交道的事。

参考文献:

- [1] 董小俊.海南五指山太平村黎族[M].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2004.
- [2] 李慧英.社会性别与公共政策[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
- [3] 刘希刚.后现代女性主义及其对中国男女平等的启示[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1,(4):4.
- [4] 王纪芒.女性的角色变迁及其对婚姻家庭的影响[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1,(3):15.
- [5] 陈丽琴.高校青年女教师职业发展的挑战及对策分析[J].山东女子学院学报,2012,(3):17.
- [6] 中南民族学院本书编辑组.海南岛黎族社会调查[M].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1992.